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6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貝季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貝季蓉涉嫌運輸第二級毒品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案件，因犯罪嫌疑不足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085號為不起訴處分，並經職權送再議，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高檢署）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2184號駁回再議而確定。惟該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有附表所示之鑑定報告附卷可稽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應依法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貝季蓉涉嫌運輸第二級毒品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案件，因犯罪嫌疑不足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085號為不起訴處分，並經職權送再議，而由高檢署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2184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確定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之處分書在卷可參。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

01 關112年7月11日北機核移字第1120101920號函暨所附財政部
02 關務署臺北關扣押/扣留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（D/T：000000
03 0）、臺北市調查處扣押物品清單、扣押物品照片及如附表
04 所示之鑑定報告及函文附卷可稽（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他
05 字第5172號卷第91、93、97、115、149至151、189頁），堪
06 認該等扣案物品確係第二級毒品大麻無訛。又本件之包裝瓶
07 1瓶，因與其內之第二級毒品無法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
08 益與必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
09 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予宣告一併沒收銷燬。至毒品送
10 鑑耗損之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
11 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4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何信儀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鄭涵憶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9 附表：

20

編號	偵查案號	扣案物	鑑定報告或備註
1	113年度偵字第3085號（112年度他字第5172號）	大麻膏1瓶（含包裝瓶1瓶）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10月6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0780號鑑定書及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112年11月13日調科壹字第11223210420號函（見112年度他字第2477號卷第115、189頁）

(續上頁)

01

			驗餘淨重：因檢體黏稠無法精準秤重，推估計算淨重約446公克 鑑驗結果：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
--	--	--	---